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Sept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A. 总务委员会	2
B. 工作合理化	3
C. 会议闭幕日期	4
D. 座次安排	4
E. 会议日程安排	5
F. 一般性辩论	6
G. 会议进行、发言时限、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总结发言	7
H. 会议记录	9
I. 决议	9
J. 文件	10
K. 与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11
L. 纪念活动和纪念会议	14
三. 通过议程	14
四. 项目分配	29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重发。



一. 导言

1. 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总务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七十七届常会和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议程通过和项目分配的备忘录(A/BUR/77/1)。讨论摘要将载于会议简要记录(A/BUR/77/SR.1)。
2. 总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大会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决议。¹

二. 会议安排

3.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将继续影响举办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实际安排，包括某些活动是否举办、如何举办以及出席人数。所有变更均体现危机处理小组的职业安全与健康委员会提供的风险评估和建议。评估也依据东道城市和所在州发布的指南，联合国总部楼群针对 COVID-19 的重返计划现阶段情况，以及大流行病对代表和联合国人员有何风险的最新认识。

A. 总务委员会

4. 总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议事规则第 40 条以及与委员会职能有关的 A/56/1005 号文件(附件，第 9-10 段)。
5. 总务委员会又表示注意到与总务委员会职能有关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特别是其中的(e)至(h)分段，其中规定，总务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对更多大会传统议程项目进行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的问题；为热门议题安排非正式情况介绍会；就其议程项目互动式辩论的日程和形式向大会提出建议；审议如何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以提高其各方面工作的效率和效力。
6. 总务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其后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加强总务委员会作用的重要性，并表示注意到第 72/313 号决议，其中大会回顾第 1898(XVIII)、2837(XXVI)、45/45、51/241、58/126 和 58/316 号决议，要求大会主席在整个届会期间充分利用总务委员会，以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审议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7. 总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每位副主席应指定一名届会期间联系人。可通过给主席写信的方式指定联系人(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20 段)。

¹ 第 46/77、47/233、48/264、51/241、52/163、55/285、56/509、57/300、57/301、58/126、58/316、59/313、60/286、61/292、62/276、63/309、64/301、65/315、66/294、67/297、68/307、69/321、70/305、71/323、72/313、73/341、74/303 和 75/325 号决议。

B. 工作合理化

8. 总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涉及包括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运作在内工作合理化的相关决议。²

9. 总务委员会又表示注意到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14 段，内容如下：

关于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的执行情况，大会主席将在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之后，向大会通报他对该报告辩论情况的评价，以便大会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10.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75/325 号决议第 20 段，其中大会确认就当前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议题举行互动包容的专题辩论具有重要作用，呼吁使此类辩论合理化，以确保高级别出席，促请大会主席在组织此类辩论时注意大会正常议程，并敦促会员国在审议举办大会会议的新任务授权时念及现有任务，并在这方面尽可能避免授权重复举行高级别纪念会议。

11.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第 75/325 号决议第 39 段，其中大会邀请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在讨论关联问题时，根据第 73/341 号决议酌情加强各自工作和成果的协同增效与互补，并提请大会注意同项决议第 41 段，其中大会请总务委员会在行使大会议事规则第 40 条规定的职能时，并在其任务范围内，还考虑讨论差距、重叠和重复问题，并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供审议，还提请大会注意同项决议第 42 段，其中大会鼓励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举办年度联席通报会，重点说明议程项目之间的联系及其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互关联性。

12.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各主要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只应在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举行，而且在大会常会期间，第一委员会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不应同时开会，可考虑依次开会。如果这项安排影响其各自特性、工作方案和对其议程的有效审议，则不应适用(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31 和 36 段)。

13.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第 75/325 号决议第 29 段，其中大会请各主要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各自工作方法。

14.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 72/313 号决议第 23 段，其中大会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举行离任主席团和继任主席团移交工作会议，就工作成果和下届议程交换意见，并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向其继任者提供一份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报告。

15.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72/313 号决议第 25 段，其中大会要求六位主要委员会主席在大会期间定期开会，以交流最佳做法，增强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² 第 41/213、48/264、52/12 B、58/126、58/316、59/313、60/286、63/309、67/297、68/307、69/321、70/305、71/323、72/313、73/341、74/303 和 75/325 号决议。

16.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第 72/313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大会第七十七届至第八十三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轮任模式。

17.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 75/325 号决议第 45 段，其中大会欢迎大会附属机构努力促进性别均衡，使被提名女性候选人数不断增加，并鼓励会员国继续这样做，并提请大会注意同项决议第 21 段，其中大会鼓励大会主席在会员国的支持下，在出席大会高级别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的应邀发言者和专题讨论嘉宾中实现性别均等。

C. 会议闭幕日期

18.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休会，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 时闭幕(议事规则第 2 条和议事规则附件四第 4 段)。

19. 总务委员会又向大会建议，在会议主要会期，第一委员会应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应在 11 月 18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第二委员会应在 11 月 23 日星期三之前完成工作；第三委员会应在 11 月 18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第五委员会应在 12 月 9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第六委员会应在 11 月 18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³

D. 座次安排

20. 总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按照惯例，秘书长已举行抽签，选出坐在大会会场第一个桌位的会员国，从该桌位开始按字母顺序安排席次。被抽中的国家是伯利兹。其他国家将按照英文字母顺序安排座位，各主要委员会亦将按照相同的顺序安排座位。按照惯例，大会主席、秘书长以及秘书将在正式全体会议期间在主席台就座。

21.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71/323 号决议第 42 段，其中大会决定，在所有大会全体会议、包括高级别活动的全体会议中，在适当考虑到无障碍问题的情况下，会员国的座次应按英文字母顺序安排，从每年抽签选定的国名起始，并避免按代表团团长的级别对会员国进行区别对待。

22.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第 73/341 号决议第 33 和 34 段，其中大会决定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应通过以下程序为残疾代表提供无障碍座位：

(a) 在某一代表团请求提供无障碍座位后，按照大会每届会议既定的顺序，改变某一会议室的座位顺序，以便提出请求的代表团从其按照为大会每届会议确定的顺序所占座位移至最近的无障碍座位，其余代表团的座位顺序移动一个座位；

(b) 如有不止一个代表团提出无障碍座位请求，请求提供此类座位的各代表团将从其按照为大会每届会议确定的顺序所占座位移至离各自席位最近的无障碍

³ 对于提交第五委员会的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应规定一个硬性限期，即不得迟于 12 月 1 日提交(见第 72 段)。

碍座位，其余代表团的座位顺序按相应的座位数移动，跳过提出请求的代表团新占用的座位；

在这方面，请秘书处尽快将会议室座次的任何变化通知各会员国。

E. 会议日程安排

23. 总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鉴于经费紧张，总部在下午 6 时以后和周末不提供会议服务。因此，会议均应在平日上午 10 时准时开始，下午 6 时散会。总务委员会又表示注意到第 59/313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烈敦促大会会议的所有主持人准时召开会议。总务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为会议提供的口译服务最多三小时，没有例外；如果对会议进行有重大影响，口译组长可酌情超时给予 5 至 10 分钟的礼遇。

24. 总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第 72/313 号决议第 37 段，其中大会建议，鉴于准确口译的必要性，发言者应注意发言速度。

25. 总务委员会又表示注意到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1(b)段，内容如下：

自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大会全会一般在星期一和星期四举行。

26. 总务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第 76/237 号决议第 5 段，其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第 53/208 A、54/248、55/222、56/242、57/283 B、58/250、59/265、60/236 A、61/236、62/225、63/248、64/230、65/245、66/233、67/237、68/251、72/19、73/270、74/252 和 75/244 号决议提及的关于东正教耶稣受难日以及法定假日开斋节和宰牲节的安排，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在规划会议时遵守这些决定。

27. 总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第 76/237 号决议第 6 段，其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 69/250 号决议，其中涉及关于赎罪日、卫塞节、排灯节、古鲁那纳克诞辰日、东正教圣诞节和国际诺鲁孜节的安排，并请所有相关政府间机构在规划会议时继续遵守适用的决定。

28. 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按照惯例，大会不再要求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员出席全体会议，或至少有四分之一成员出席主要委员会会议时，方可宣布会议开始并允许进行辩论。提出此项建议的前提是，不再作此要求并不意味着对议事规则第 67 和 108 条作任何永久性更改，而且关于在过半数成员出席时才能作出任何决定的规定将保持不变。

29.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72/313 号决议第 46 段，其中大会鼓励今后考虑到会议日历安排，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把高级别会议安排到上半年举行，但不影响目前在 9 月份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做法。

30.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72/313 号决议第 44 段，其中大会再次邀请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以及秘书长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协商，加强协调大会会议、包括高级别会议和高级别专题辩论的排期，以优化这些活动的互动作用、

效力和在整個屆會期間的分布，並審議如何減少在一般性辯論期間舉行高級別會議的次數。

31. 總務委員會又提請大會注意第 [75/325](#) 號決議第 22 段，其中大會請大會主席與秘書長和安全理事會主席密切協調，繼續安排大會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工作的報告和審議安全理事會報告的全体會議會期，確保對這兩份重要報告的討論不會敷衍了事。

32. 總務委員會還提請大會注意第 [75/325](#) 號決議第 19 段，其中大會着重指出迫切需要維護大會一般性辯論的主導性、重要性和既定做法，強調指出需要限制一般性辯論期間高級別活動的數量，仅限舉行需要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立即注意的重大活動，並促請大會主席、各會員國與秘書長和聯合國其他相關機構負責人密切協調，在規劃 9 月份高級別周活動時高度注意這些方面，並以會員國商定的現有任務授權為指導，鼓勵會員國和聯合國系統單獨和集體限制與一般性辯論同時舉行或在一般性辯論期間舉行的會外活動和其他高級別會議的數量，包括通過相互協商確定類似專題的會外活動，以盡量減少重疊，並向秘書處通報計劃中會外活動的詳細安排；並提請大會注意第 [72/313](#) 號決議第 40 段，其中大會鼓勵把在聯合國總部舉行的會外活動安排在進行一般性辯論以外的時間段。

33. 總務委員會提請大會注意，根據以往做法，大會每屆會議(或暫行休會的緊急特別會議每次復會時)就其議程上的項目一次性舉行辯論，如需追加舉行任何辯論，則應由大會具體授權。

F. 一般性辯論

34. 總務委員會提請大會注意，根據第 [57/301](#) 號決議，第七十七屆會議一般性辯論將於 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開始，並在 9 月 21 日至 23 日星期三、星期四和星期五以及 9 月 26 日星期一繼續舉行。總務委員會建議一般性辯論還在 9 月 24 日星期六繼續舉行，以便最大限度地增加該周的發言者人數。總務委員會又提請大會注意，每一天的發言名單都應全部落實，不論需要多長工作時間，都不應將任何人推遲到次日發言。此外，一般性辯論的發言無時間限制，但大會將提出每次發言不超過 15 分鐘的自願性準則。

35. 總務委員會還提請大會注意，根據大會第 [58/126](#) 號決議附件第 7 段，已提議將“分水嶺時刻：以變革方案應對相互交織的挑戰”定為第七十七屆會議一般性辯論的主題。

36. 總務委員會提請大會注意，根據第 [51/241](#) 號決議附件第 4 和第 10 段以及如前幾屆會議一樣，秘書長希望將簡要介紹他的年度報告⁴ 作為 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開始一般性辯論前的第一個項目。

37. 總務委員會提請大會注意第 [72/313](#) 號決議第 15 段，其中大會建議，除非另有決定，在分配給一般性辯論的日期不應開始審議任何其他議程項目。

⁴ 《大會正式記錄，第七十七屆會議，補編第 1 號》([A/77/1](#))。

G. 会议进行、发言时限、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总结发言

38.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关于会议进行问题的相关议事规则，即第 35、68、72、73 条、第 99 条(b)款、第 106、109、114 和 115 条。

39.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第 71/323 号决议第 32 段和第 72/313 号决议第 34 段，其中大会回顾议事规则第 72 条，要求每个发言者严格遵守相关的大会发言时限，特别是在一般性辩论、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大会主席召集的高级别专题辩论中，同时铭记按照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有发言者都应有机会在规定时间内发言。

40.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按照惯例，除非大会另有规定，全体会议(包括特别会议和紧急特别会议期间)的辩论将包括大会主席、秘书长、会员国和观察员⁵依次发言(不论观察员是否代表国家组发言，也不论观察员发言者的级别如何)；除非大会另有规定，每个代表团每次辩论的发言仅限一次，由不超过一名在大会堂亲自出席会议的委派代表作出(且发言不得使用视频录像或投影)；依照议事规则第 68 条的规定，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代表发言，包括以某一会员国组的名义发言的代表，并在会员国和欧洲联盟发言者中，优先请国家元首、副总统和王储、政府首脑、部长和副部长(或欧洲联盟的同等级别官员)(不论部长和副部长的职责领域)依次发言，并在每个级别内进一步优先请国家组发言；如某一代表团对提案或修正案草案作出说明，则有权在会员国辩论开始时发言，无论发言者的级别如何；由不超过一个代表团对提案或修正案草案作出说明；提案的审议在辩论结束后进行；如大会在结束对某一议程项目的辩论后恢复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以审议一项提案及其修正案草案(如果有)，各代表团的发言则仅限于对提案的说明，然后是对该提案进行审议(另见第 34 段；“一般性发言”只能在关于议程项目的辩论期间进行)；如果在一个议程项目下有多个提案及其修正案草案(如果有)，在对其中任何一项或所有提案(包括提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表决之前，应一次性发言解释投票，然后逐一对所有提案采取行动，在对其中任何一项或所有提案(包括提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表决之后，还有机会一次性发言解释投票；主席可根据议事规则附件四第 79 段的规定，先允许请求在辩论或解释投票期间就程序问题发言的代表团发言，该代表团不得作辩论或解释投票发言；根据议事规则第 70 条，秘书长只能由常务副秘书长或他指定的另一名秘书处成员在台上代表他发言；根据议事规则第 70 条，主席或秘书长的发言要么由其本人(不得使用视频录像或投影)自己发言，要么由亲自在大会堂出席会议的一位大会副主席或秘书长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分别代表其发言；根据议事规则第 88 条，在进行无记名投票时，主席不允许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包括寻求支持或感谢支持的发言；如果大会在审议主要委员会的报告时，在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的情况下，决定不讨论该报告，则发言仅限于解释投票，没有单独机会介绍委员会建议的提案；除本文件“纪念活动和纪念会议”项下提及的物品外，各代表团在正式全体会议期间不得将任何物品放置在大会堂的主席台、讲台和地板之上或周

⁵ 名单见 A/INF/77/3。

围。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只有大会本身方可征求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法律顾问不得应一个或一组代表团的请求发表意见；代表团可以根据议事规则第 78 条，以载有向法律顾问提出的表述明确的问题的决定草案或决议草案的形式，提出征求法律意见的请求。

41.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72/313 号决议第 35 段，其中大会再次请大会各种会议的主席，特别是在辩论时间非常有限的情况下，考虑建议采用“礼仪悉遵”原则，即鼓励与会者不要在发言中罗列标准仪式用语。

42.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第 72/313 号决议第 38 段，其中大会敦促所有会议主持人和会员国严格遵守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预定开始时间。

43.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 72/313 号决议第 39 段，其中大会促请所有主持或协助主持政府间进程的官员力求在正常工作时间进行非正式谈判，以便所有常驻代表团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44.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解释投票应以 10 分钟为限；如果某一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或是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不同时，不在此限；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且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则各代表团应在该日会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第 34/401 号决定，第 6-8 段(A/520/Rev.20，附件五，第 6-8 段))。

45.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之内。

46. 总务委员会又向大会建议，为在届会收尾时节省时间，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应取消由会议主持人以外的其他人作总结发言的做法(第 34/401 号决定，第 17 段(A/520/Rev.20，附件五，第 17 段))。

47.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59/313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同意会员国区域组主席所作发言的会员国尽可能在其以本国名义所作的补充发言中，将重点放在有关区域组发言中未充分阐述的方面，同时铭记每个会员国都享有表明本国立场的主权权利。

48.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大会表决程序一旦结束，表决结果就不可更改。各代表团可提交由秘书处提供的投票意向表，说明投票其意向，以便于进一步在会议正式记录中加以反映。

49.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一项决议或决定草案经大会通过后，会员国不可改变其提案国身份。同样，一旦某个主要委员会通过一项提案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会员国不可改变其提案国身份。

50.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成员如希望对国家元首的发言行使答辩权而发表意见，则应提交书面意见，以供作为大会文件分发。在 1975 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 2377 次会议上，主席表示，他认为对国家元首的发言行使口头答辩权并不

适当。他还表示，他认为以书面形式对这类致辞行使答辩权不会遭到反对。这已成为大会的一个惯例。

51.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第 71/323 号决议第 47 和 48 段，其中大会决定，大会或各主要委员会选举候选人的姓名应尽可能在选举前至少 48 小时通知秘书处，除非有关选举的具体规则另有规定，候选人姓名应印在选票上，选票上还应留有空白，以便在适用的情况下写入其他姓名；而在大会或各主要委员会选举之日，在大会堂或委员会会议室分发的竞选材料应限于介绍候选人的一页资料，以维护大会的礼仪。

52.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 72/313 号决议第 53 段，其中大会要求继续采取在无记名投票计票程序期间实施的做法，即在进行计票的房间内不允许使用移动电话或其他电子通信设备，从而确保选举的保密性和无记名投票的完整性。

H. 会议记录

53. 总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与以往届会一样，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将依照第 49/221 B 号决议(附件，第 1-2 段)，继续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会议提供逐字记录，并向大会其他主要委员会和总务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大会第 66/246 号决议第 76 段强调指出，联合国必须开放、透明和全方位包容，决定核准现场网播并随后网存大会六个主要委员会的所有正式会议。全球传播部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和现场所用语文，为正式(已编号的)全体会议和大会主席召集的全体会议提供网播，这些会议都是公开举行的。不会自动通过网播报道大会的其他会议。但如果提出要求，传播部可以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为会议提供其他网播报道。在工作时间内，2022 年的成本回收费率为 296 美元，最多提供 3 小时报道。

54. 此外，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对于有权享有简要记录的附属机构，现已停止将发言全文作为单独文件印发的做法，而且只有在这些发言将作为讨论依据，且有关机构在听取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决定可将一个或多个发言全文载入简要记录，或作为单独文件印发，或列为已核准印发文件的附件的情况下，该机构才可准予作为特例不适用这项规定(第 38/32 E 号决议，第 8-9 段)。

55.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保持不全文印发在主要委员会中所作发言的做法。

I. 决议

56.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

- 如在决议内要求以后一届会议讨论一个问题，应尽可能不要求另列一个新项目，而是在已通过决议的原项目下进行讨论(第 34/401 号决定，第 32 段(A/520/Rev.20，附件五，第 32 段))。

- 应努力减少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数目。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只应以对便利决议的执行或便利有关问题的继续审查不可或缺为限。⁶
- 为了确保决议产生更大的政治影响，其篇幅宜简短，尤其是序言部分，而且应更侧重注重执行的执行部分(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69 段)。
- 应尽可能在会员国最广泛参与下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大会通过经商定的决议和决定案文(第 45/45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A/520/Rev.20，附件七，第 1 段))。
- “表示注意到”和“注意到”是中性用语，既不表示赞同，也不表示不赞同(第 55/488 号决定，附件)。

57.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第 60/286 号决议附件第 23 段，其中大会鼓励会员国以更简洁、重点突出和面向行动的形式提出决议草案，并提醒大会注意第 67/297 号决议第 19 段，其中大会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继续就合并文件问题进行协商，以避免工作重叠，并尽可能全面遵守规定，包括仅提及以前的文件而不是重复其实际内容，力争做到决议、报告和其他文件简明扼要，并集中关注关键主题，促请它们遵守现行的提交截止日期，以便及时制作将由政府间机构审查的文件。

58.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鼓励会员国按照秘书处所述提案时应遵循的准则送交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⁷

59.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决议和决定均按顺序编号，而且标题相同的决议或决定将指定相同文号，后接字母(如“A”和“B”)。

J. 文件

60.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对于秘书长或附属机构提出的不需要大会作出决定的报告，非经秘书长或有关机构明确要求，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只应表示已注意到这些报告，但不进行辩论，也不通过决议(第 34/401 号决定，第 28 段(A/520/Rev.20，附件五，第 28 段))。

61.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关于以大会六种正式语文及时印发文件的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三节。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第 59/31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依照会前六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印发正式文件的规定，确保及早印发文件和报告，并提请大会注意第 47/202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秘书处各实务部门遵守规则，在会议开始前至少十个星期向会议事务厅提交会前文件，以便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加以处理。

⁶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1/49)，第 21 段，建议 3(f)。

⁷ 见 www.un.org/en/ga/pdf/guidelines_submit_draft_proposals.pdf。

62.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第 48/264 和 55/285 号决议, 其中大会强调, 在要求编写新报告时应力行节制, 并要求编写更综合的报告, 并提请大会注意第 57/270 B 号决议, 其中大会确认需避免请秘书长提交重复性的报告。

63.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 67/297 号决议, 特别是关于合并文件问题和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第 19 段(见第 57 段)。

64.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75/325 号决议第 47 段, 其中大会请秘书处继续改进、协调和统一 e-deleGATE 门户网站向会员国提供的电子服务, 以期建立一个使用所有六种正式语文而成熟的代表在线工作场所, 从而节省费用, 减少环境影响, 改善文件分发, 并提请大会注意第 72/313 号决议第 36 和 45 段, 其中大会要求秘书处通过 e-deleGATE 门户网站, 确保最迟在相关会议或主要会议的前一个工作日结束时, 提供联合国会议和主要会议的暂定发言者名单, 并请大会主席继续在主席举办的高级别专题辩论摘要中附上这些活动的发言者名单, 以提高透明度。

65.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

- 决议中要求各国提出意见或秘书长提出报告, 应以有可能便利决议的执行或便利有关问题的继续审查为限(第 45/45 号决议, 附件, 第 10 段(A/520/Rev.20, 附件七, 第 10 段))。
- 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不应超过 16 页(8 500 字)(第 52/214 B 号决议, 第 4 段), 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酌情考虑有无可能将其报告从 32 页进一步减至 20 页(10 700 字), 但不损及报告的编制质量或内容(第 53/208 B 号决议, 第 15 段)。
- 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应作出认真努力, 依照大会决议, 在规定的期限内就提供信息或意见的要求作出答复和提出意见(第 55/285 号决议, 附件, 第 17 段)。
- 鼓励会员国在索取进一步资料时要求以口头形式提供, 如要求书面提供, 则以简报、附件、表格等形式提供(第 59/313 号决议, 第 17 段)。

K. 与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66.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内容如下:

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 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估计数, 不得由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秘书长预计需要费用的任何提案, 需待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有机会说明该提案对联合国预算估计数的影响后, 大会才能予以表决。

67. 另外, 关于议事规则第 153 条和第 34/401 号决定第 13(d)段(其中规定, 在涉及开支的提案提出和交付表决之间至少应有 48 小时, 以便秘书长能够编制和提出相关的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说明),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 在多数情况下, 秘书长需要超过 48 小时审查大会所审议提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68.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根据议事规则第 153 条，任何涉及开支的提案在提付大会表决之前，必须先经过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审议，此项规则不得有任何例外。

69.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提案中如涉及预算问题，则提案方需要及早与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主席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澄清时间表，以确保充分遵守第 153 条。

70.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第 71/323 号决议第 31 段，其中大会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和 154 条，鼓励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根据各自的任务确保这些规则得到遵守。

71.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第 12 和 13 段(A/520/Rev.20, 附件五)，内容如下：

12. 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以便秘书处能够编制支出估计数，同时也让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能对其加以审议；为此，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它们的工作方案时，必须考虑到这一要求。

13. 此外：

(a) 对于提交第五委员会的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应规定一个硬性期限，即不得迟于 12 月 1 日提交；

(b) 作为一般惯例，如果不超过预先规定的数额上限，即任一项目均不超过 25 000 美元，则第五委员会应考虑不经辩论而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

(c) 订立严格的期限，以及早提交须经第五委员会审议的附属机关报告；

(d) 在涉及开支的提案提出和交付表决之间至少应有 48 小时，以便秘书长能够编制和提出相关的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说明。

72.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条例 5.9 (ST/SGB/2018/3；最初在第 37/234 号决议附件中通过；现行《细则》的修订版已根据第 72/9 号决议印发)以及大会第 54/236 号决议和第 54/474 号决定。条例 5.9 规定如下：

任何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构，除非收到并考虑了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否则不得决定变更大会核定的方案预算或可能需要的支出。

73. 此外，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大会第 35/10 A 号决议第 6 段，其中大会：

决定大会各届会议上所提出的一切影响到会议日程的建议，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审议所涉行政问题时，应由会议委员会加以审查。

74.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 45/248 B 号决议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第六节，其中大会：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2.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3.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4. **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75.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处宣读的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口头说明，如提案涉及将对未来预算期产生影响并将列入拟议方案预算或从预算外资源供资的预算问题，在审议提案之前，秘书处将作此说明。

76.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在现有资源范围内”⁸一语的使用所表示的看法，并注意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中强调秘书处有责任透彻、准确地告知大会是否有足够资源开展某项新活动，⁹还提请注意第45/248 B号决议第六节及其后各项决议的规定，最近的一项是第76/24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主要委员会，并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77.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根据第40/243号决议第5段，联合国各机构如经一国政府邀请在其境内举行会议，则可在各该机构固定的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但该国必须就所需直接或间接额外费用的性质和可能数额与秘书长协商后，同意承付实际额外支出。这些费用的预算编制方法应加以改进，以确保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均能计及。¹⁰

78.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所有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活动如根据其各自法律文书规定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筹供经费，则秘书处只有在事先从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收到足够供资之后方可展开。

79.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69/250号决议第11段及其后各项决议的规定，最近的一项是第76/237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会员国在新立法授权中列入关于会议组织方式的充分信息。

80.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在工作时间内另外召开两次各为时最多3小时的会议所涉的会议服务相关费用估计数为11 300美元，这些费用不包括与秘书处一个办公室提供实务支助有关的额外服务、网播服务或工作时间以外举行会议所涉费用等。

81.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印发出自秘书处且篇幅不超过8 500字以及出自秘书处以外且篇幅不超过10 700字的补充报告或秘书处说明的所涉费用估计数，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A号》(A/38/7/Add.1-23)，A/38/7/Add.16号文件。

⁹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7号》(A/54/7)。

¹⁰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第21段，建议4。

前者为 26 400 美元，后者为 33 100 美元。这些费用涉及文件的编辑、笔译和印发，不包括为起草文件内容提供的实务支助所涉的额外服务。

L. 纪念活动和纪念会议

82. 考虑到惯例，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确定纪念会议的模式，包括由大会主席、秘书长、五个区域组团主席和东道国代表发言，除非大会另有规定，否则正式全体会议期间不进行文化表演。

83.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大会的惯例是举行一次正式全体会议悼念在担任国家元首时逝世的已故国家领导人。除上一段所述人员外，逝世者所属会员国代表团的代表可作发言。在悼念过程中，逝者的照片可以在讲台上展示，也可以投射在大会堂的屏幕上。对于前国家元首或现任政府首脑的逝世则不举行这种正式全体会议。

三. 通过议程

84. 总务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在其备忘录(A/BUR/77/1)中提交的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草案。所有关于在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项目的提案均已通过下列文件送达各会员国：

(a) 第七十七届常会临时议程(A/77/150)；

(b) 提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的补充项目表(A/77/200)。

85. 提议列入议程的项目见下文第 97 段。

86. 大会在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a)中除其他外决定，大会议程应按照每一个中期计划或战略框架所载的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编排，并增列一个标题，即“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以使大会工作结构严谨。自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大会议程一直是这样编排的。

87. 总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涉及议程审查和协调的相关决议，即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60 段、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第 4 段。

88. 鉴于大会的工作量极为繁重，而且有必要最有效地利用稀少的资源，总务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即考虑将不需要在本届会议上作出决定或采取行动的项目推迟到以后届会(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3 至 26 段)。

89. 总务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第 49/426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大会观察员地位今后仅给予国家以及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政府间组织。

90.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3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下，但有一项谅解，即大会将不审议这个项目。

91.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56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七

十八届会议，该项目应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因此，该项目不再列在标题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下。

92.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61 (行使否决权)，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下。

93.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62 (中亚和平、信任与合作区)，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下。

94.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35 (联合国青年问题办公室的报告)，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95.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78 (给予数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96.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79 (给予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97. 考虑到上文第 84 至 96 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如下：

按照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编排的议程草案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¹¹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¹¹
6. 选举大会副主席。¹¹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各项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¹¹ 根据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将在距第七十八届会议开幕前至少三个月为该届会议举行这些选举。

11. 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
12. 2001-2010 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14. 和平文化。
15.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16.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 (d)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e) 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
17.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8. 可持续发展：
 - (a) 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在《21 世纪议程》基础上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c) 减少灾害风险；
 - (d)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 (i)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 (j) 防治沙尘暴；
 - (k) 山区可持续发展。
19. 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20.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 (a) 联合国在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 (b) 国际移民与发展。
21.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 (a)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2. 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
 - (a)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
 - (b) 工业发展合作；
 - (c) 妇女参与发展；
 - (d) 人力资源开发；
 - (e)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24.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25.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 and 家庭有关的问题；
 - (c)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
26. 提高妇女地位。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7.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8.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29.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30. 预防武装冲突：
 - (a) 预防武装冲突；

(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31.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32. 中东局势。
33. 巴勒斯坦问题。
34. 阿富汗局势。
3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36.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37.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¹²
38. 塞浦路斯问题。¹³
39.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¹³
40.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¹³
41.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¹³
4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¹³
43.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¹³
44. 原子辐射的影响。
4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4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47. 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各项权利的行为和定居点活动。
4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49.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50. 有关信息的问题。
5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52.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5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¹² 依照第 60/508 号决定，该项目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会员国的通知即予审议。

¹³ 依照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段，该项目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会员国的通知即予审议。

54.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培训便利。
5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56.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5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58.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59. 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
60. 行使否决权。
61. 中亚和平、信任与合作区。

C. 非洲的发展

62.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D. 促进人权

6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64.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65. 土著人民权利：
 - (a) 土著人民权利；
 -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66.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67. 人民自决权利。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 69.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c)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 (d)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 70. 国际法院的报告。
- 71.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 72. 海洋和海洋法：
 - (a) 海洋和海洋法；
 -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 73.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 74.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 7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 76.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 77.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 78. 危害人类罪。
- 79. 外交保护。
- 80.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 81.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 82.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84.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85.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86. 跨界含水层法。
87.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88.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余留职能。

G. 裁军

8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90. 削减军事预算：
 - (a) 削减军事预算；
 -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91.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9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93.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94.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9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9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 (c)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 (d) 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
98.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99. 全面彻底裁军：
 -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 (b) 核裁军；
 - (c) 核试验的通知；
 -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 (e) 区域裁军；

- (f) 军备的透明度；
- (g)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h)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 (i)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 (j)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k)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l)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m)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 (n)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o)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p)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 (q) 减少核危险；
- (r)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s)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
- (t)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 (u) 导弹；
- (v)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 (w)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x)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y)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z)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 (aa)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 (bb) 过剩常规弹药储存的积累引起的问题；
- (cc)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dd) 《武器贸易条约》；
- (ee)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 (ff)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 (gg)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 (hh) 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
- (ii)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jj)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席小组讨论；
- (kk)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 (ll) 核武器的人道后果；
- (mm)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 (nn)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 (oo) 核裁军核查；
- (pp) 《禁止核武器条约》；
- (qq) 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

10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d)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f)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g)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0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02.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0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0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 10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10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107. 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
- 108. 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 10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110.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 111. 国际药物管制。
- 112.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 11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 114.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 115.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 116. 选举各主要机关成员以补空缺：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 (c)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 117. 选举各附属机关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 (b)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 (c) 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 (d)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 (e)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118. 任命各附属机关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 (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
 - (e)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g)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 (h)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 (i) 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
 - (j)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k)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119.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120.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21.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22. 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
123. 执行联合国决议。
124. 振兴大会工作。
125.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126. 加强联合国系统：
- (a) 加强联合国系统；
 - (b) 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127.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 (b)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 (c)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 (d)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e)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
 - (f)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 (g)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 (h)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 (i)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j)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的合作；
- (k)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 (l)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 (m)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n)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 (o)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p)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 (q)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 (r)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 (s)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 (t)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 (u) 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 (v) 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
- (w) 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
- (x) 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 (y) 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 (z) 联合国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的合作；
- (aa)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合作。

128.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12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30.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131. 性剥削和性虐待：执行零容忍政策。

132.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133. 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

134. 联合国青年问题办公室的报告。

135.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c) 国际贸易中心；
- (d) 联合国大学；
-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f)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h)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i)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j)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k)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l) 联合国人口基金；
- (m)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 (n)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o)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 (p)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q)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r)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3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37. 2022 年方案预算。

138.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

139. 方案规划。

140.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4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4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43. 人力资源管理。

144. 联合检查组。

145. 联合国共同制度。

146.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47.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148.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49. 联合国内部司法。
150.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5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52.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153.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54.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5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56.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7.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8.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9.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0.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1.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2.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6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64.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5.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6.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67.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16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69.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70.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171.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172.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

173.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174. 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175. 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76. 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177. 给予数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178. 给予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四. 项目分配

98. 下文第 106 段所述项目的分配依循大会往年对这些项目采取的做法，并且是根据上文第 97 段议程内的标题编排的。总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涉及项目分配准则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即第 34/401 号决定(A/520/Rev.19, 附件五)、第 39/88 B 号决议、第 45/45 号决议(A/520/Rev.19, 附件六和七)、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和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

99. 总务委员会又表示注意到涉及第七十七届会议项目分配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以及第 61/134 号决议第 26 段。

100. 总务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凡有任何组织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此申请先交由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然后由全体会议进行审议(第 54/195 号决议)。

101. 考虑到上文第三节关于通过议程的建议，总务委员会核准了秘书长备忘录第 112 段所载的项目分配(A/BUR/77/1)。

102. 全体会议

(a) 项目 9(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总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c)，并决定建议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将该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该项目所涉行政、方案和预算问题应由第五委员会处理。总务委员会又表示注意到以下说明，即：依照第 58/316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第一章的相关部分将由各有关主要委员会在已分配给它们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由大会采取最后行动；

(b) 项目 13(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总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该项目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中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相关的各章，包括通过理事会主席参加讨论的方式；

(c) 项目 18 分项(c)(减少灾害风险)。总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第 76/204 号决议第 14 段，其中大会决定，《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执行情况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纽约举行；

(d) 项目 60 (行使否决权)。总务委员会决定, 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e) 项目 61 (中亚和平、信任与合作区)。总务委员会决定, 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f) 项目 6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总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第 65/281 号决议第 6 段, 其中大会决定继续依照惯例, 根据其第 65/503 A 号决定, 将该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 并另有一项谅解, 即理事会主席将以其主席身份, 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三委员会将在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报告时与其进行互动对话;

(g) 项目 66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总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第 76/226 号决议第 46 段, 其中大会请大会主席继续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举行年度纪念会议, 每年都在上述项目下举行这样的会议;

(h) 项目 99 (全面彻底裁军)。总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第 72/51 号决议第 3 段, 其中大会请大会主席每年组织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 纪念和宣传禁止核试验国际日;

(i) 项目 124 (振兴大会工作)。总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第 58/316、59/313 和 75/325 号决议, 并为便利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 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 124 分配给所有主要委员会, 目的是对它们的工作方法进行讨论以及就它们各自的暂定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

(j) 项目 134 (联合国青年问题办公室的报告)。总务委员会决定, 建议大会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项目。

103. 第一委员会

项目 99 (全面彻底裁军)。总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拟由全体会议在项目 89 下直接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某些部分与项目 99 的主题有关。因此,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99 时, 对该报告的有关段落加以注意。

104. 第五委员会

(a) 项目 139 (方案规划)。总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第 76/236 号决议第 3 段, 其中大会再次强调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18/3) 条例 4.10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提出的有关建议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的作用; 并回顾第 72/266 A 号决议, 其中大会核准试行拟议变动, 将预算期从两年期预算改为年度预算, 并决定拟议方案预算文件的第一编(计划大纲)和第二编(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以及方案执行情况)应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 第三编(各方案和次级方案所需的员额及非员额资源)应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总务委员会又表示注意到第 61/235 号决议第 2 段, 其中大会

请总务委员会在向各主要委员会分配议程项目时,充分考虑到第 56/253、57/282、59/275 和 60/257 号决议。总务委员会回顾第 60/257 号决议第 9 段,其中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A/60/73),并鼓励政府间机构在规划和决策时,利用秘书长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各项评价报告中的结论。总务委员会回顾第 76/236 号决议第 16 段,其中大会重申,只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无法就拟议方案预算的某一次级方案或方案提出结论和建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负责这些任务的某个或多个相关主要委员会就应在届会开幕时审议该次级方案或方案,以便尽早、而且最迟于届会开幕后四个星期内向第五委员会提出结论和建议,供第五委员会及时审议。总务委员会还回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6/236 号决议,建议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方案 3(裁军)、方案 6(法律事务)、方案 13(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方案 20(人权)和方案 21(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的方案计划。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 139 分配给所有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以加强关于评价、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报告的讨论。总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大会以前曾将方案 3(裁军)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审议,将方案 20(人权)分配给第三委员会审议。

(b) 项目 145(联合国共同制度)。总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第 76/240 号决议第 11 段,其中大会期待在其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收到根据其第 74/255 B 号决议第 8 段和 75/245 B 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的要求对共同制度管辖设置进行的审查,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交的报告的法律方面的问题,但不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主要委员会的作用。在此基础上,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项目 145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

(c) 项目 149(联合国内部司法)。总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第 64/119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程序规则;并回顾第 76/242 号决议第 21 段,其中大会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的问题,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在此基础上,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项目 149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

105. 第六委员会

(a) 项目 177(给予数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b) 项目 178(给予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其他事项

106. 考虑到上文第 98 至 105 段,议程项目分配如下:¹⁴

全体会议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¹⁴ 编号为上文第 97 段内议程各个项目的编号。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见第 102(a)段)。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各项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11.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12. 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见第 102(b)段)。
14. 和平文化。
18. 可持续发展：
 - (c) 减少灾害风险(见第 102(c)段)。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7.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8.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29.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30. 预防武装冲突：
 - (a) 预防武装冲突；
 - (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31.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32. 中东局势。
33. 巴勒斯坦问题。

34. 阿富汗局势。
3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36.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37.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38. 塞浦路斯问题。
39.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40.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41.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4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43.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58.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59. 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
60. 行使否决权(见第 102 (d)段)。
61. 中亚和平、信任与合作区(见第 102 (e)段)。

C. 非洲的发展

62.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D. 促进人权

6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见第 102(f)段)。
66.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见第 102(g)段)。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69.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c)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 (d)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 70. 国际法院的报告。
- 71.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 72. 海洋和海洋法：
 - (a) 海洋和海洋法；
 -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 87.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 88.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余留职能。

G. 裁军

- 8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见第 103 段)。
- 99. 全面彻底裁军(见第 102(h)段)。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 11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 114.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 115.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 116. 选举各主要机关成员以补空缺：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 (c)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 117. 选举各附属机关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 (b)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 (c) 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 (d)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 (e)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18. 任命各附属机关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¹⁵

-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g)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 (h)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 (i) 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
- (j)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19.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120.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21.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22. 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

123. 执行联合国决议。

124. 振兴大会工作(见第 102(i)段)。

125.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126. 加强联合国系统：

- (a) 加强联合国系统；
- (b) 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127.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 (b)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 (c)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 (d)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e)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
- (f)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 (g)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 (h)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 (i)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¹⁵ 关于分项(a)至(e)和(k)，见第五委员会。

- (j)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的合作；
- (k)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 (l)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 (m)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n)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 (o)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p)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 (q)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 (r)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 (s)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 (t)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 (u) 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 (v) 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
- (w) 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
- (x) 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 (y) 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 (z) 联合国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的合作；
- (aa)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合作。

128.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12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30.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131. 性剥削和性虐待：执行零容忍政策。

132.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133. 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

134. 联合国青年问题办公室的报告(见第 102(j)段)。

139. 方案规划(见第 104(a)段)。

第一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G. 裁军

90. 削减军事预算：
 - (a) 削减军事预算；
 -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91.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9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93.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94.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9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9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 (c)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 (d) 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
98.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99. 全面彻底裁军(见第 102(h)和 103 段):
 -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 (b) 核裁军；
 - (c) 核试验的通知；
 -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 (e) 区域裁军；
 - (f) 军备的透明度；
 - (g)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h)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 (i)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 (j)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k)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l)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m)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 (n)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o)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p)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 (q) 减少核危险；
- (r)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s)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
- (t)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 (u) 导弹；
- (v)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 (w)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x)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y)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z)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 (aa)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 (bb) 过剩常规弹药储存的积累引起的问题；
- (cc)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dd) 《武器贸易条约》；
- (ee)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 (ff)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 (gg)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 (hh) 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
- (ii)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jj)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席小组讨论；

- (kk)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 (ll) 核武器的人道后果；
- (mm)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 (nn)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 (oo) 核裁军核查；
- (pp) 《禁止核武器条约》；
- (qq) 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

10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d)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f)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g)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0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02.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0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0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10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0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07. 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

108. 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4. 振兴大会工作(见第 102(i)段)。

139. 方案规划(见第 104(a)段)。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44. 原子辐射的影响。

4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4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47. 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各项权利的行为和定居点活动。

4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49.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50. 有关信息的问题。

5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52.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5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4.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培训便利。

5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4. 振兴大会工作(见第 102(i)段)。

139. 方案规划(见第 104(a)段)。

第二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5.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16.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 (d)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e) 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
17.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8. 可持续发展：
- (a) 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在《21 世纪议程》基础上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c) 减少灾害风险(见第 102(c)段)；
 - (d)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 (i)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 (j) 防治沙尘暴；
 - (k) 山区可持续发展。
19. 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20.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 (a) 联合国在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 (b) 国际移民与发展。
21.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 (a)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2. 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

- (a)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
- (b) 工业发展合作;
- (c) 妇女参与发展;
- (d) 人力资源开发;
- (e)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24.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56.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4. 振兴大会工作(见第 102(i)段)。

139. 方案规划(见第 104(a)段)。

第三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25.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 (c) 扫盲改变生活: 塑造未来议程。

26. 提高妇女地位。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5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D. 促进人权

- 6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见第 102(f)段)。
- 64.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65. 土著人民权利：
 - (a) 土著人民权利；
 -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 66.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见第 102(g)段)：
 -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67. 人民自决权利。
-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 10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110.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 111. 国际药物管制。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 124. 振兴大会工作(见第 102(i)段)。
- 139. 方案规划(见第 104(a)段)。

第五委员会

-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8. 任命各附属机关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¹⁶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 (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
- (e)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 (k)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124. 振兴大会工作(见第 102(i)段)。

135.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c) 国际贸易中心；
- (d) 联合国大学；
-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f)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h)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i)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j)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k)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l) 联合国人口基金；
- (m)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 (n)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o)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¹⁶ 关于分项(f)至(j)，见全体会议。

- (p)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q)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r)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3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37. 2022 年方案预算。
 138.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
 139. 方案规划(见第 104(a)段)。
 140.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4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4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43. 人力资源管理。
 144. 联合检查组。
 145. 联合国共同制度(见第 104(b)段)。
 146.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47. 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148.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49. 联合国内部司法(见第 104(c)段)。
 150.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5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52.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153.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54.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5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56.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7.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8.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9.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0.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61.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62.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 16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 164.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65.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66.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 167.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第六委员会

-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 73.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 74.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 7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 76.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 77.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 78. 危害人类罪。
- 79. 外交保护。
- 80.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 81.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 82.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84.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 85.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 86. 跨界含水层法。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 112.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 124. 振兴大会工作(见第 102(i)段)。
 - 139. 方案规划(见第 104(a)段)。
 - 145. 联合国共同制度(见第 104(b)段)。
 - 149. 联合国内部司法(见第 104(c)段)。
 - 16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169.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 170.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 171.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 172.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
 - 173.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 174. 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 175. 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 176. 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 177. 给予数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见第 105(a)段)。
 - 178. 给予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见第 105(b)段)。
-